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苏亚金诚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聘任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公司拟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苏亚金诚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多年来提供的专

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4、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5、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6、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7、天健事务所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共计 204 人、注册会计师共计 1606 人、从业人员共计 560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共计 1216 人。

（三）业务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业务总收入 24.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3.0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10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15,00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469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天健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体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田业阳，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具有20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振伟，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具有8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业阳、盛金荣，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具有20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五）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09日